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3652
27 Februar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2月13日

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,并谨提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24(1991)和713(1991)号决议的1991年12月16日照会。

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谨通知联合国秘书处,牙买加不生产或出售武器和军事设备,所以牙买加已经遵守这两项决议的各项规定。
